

附件

## 延津县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

工作要点	任务目录	具体任务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一、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	(一) 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	围绕加快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工作，及时公开进展情况、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。	县发改委牵头，住建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教体局、卫健委、交通运输局、科工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商务局、文广旅局等有关部门配合	2022年10月前完成，常态化坚持
		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、新型城镇化建设、民生事业发展等重点工作，及时公开进展情况、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。强化涉企政策集成公开，集中公开项目申报等企业关心关注的信息。	县发改委	
		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等重点工作，及时公开进展情况、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。强化涉企政策集成公开，集中公开科技创新等企业关心关注的信息。	县科工局	
		围绕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，及时公开进展情况、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。	县乡村振兴局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
		围绕生态环境治理等重点工作，及时公开进展情况、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。	县生态环境局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
		强化涉企政策集成公开，集中公开人才引进等信息。	县人社局	

工作要点	任务目录	具体任务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一、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	(一) 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	强化涉企政策集成公开，集中公开资金补贴等企业关心关注的信息。	县财政局牵头，县政府有关部门配合	2022年10月前完成，常态化坚持
		强化涉企政策集成公开，集中公开产业发展、准入标准、资金补贴、项目申报等企业关心关注的信息。	县科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商务局、文广旅局、住建局、金融局等有关部门	
		公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重的餐饮、住宿、零售等行业相关帮扶政策。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，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	县市场监管局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
		公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重的文化、旅游等行业相关帮扶政策。	县文广旅局	
		公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重的客运等行业相关帮扶政策。	县交通运输局	
		及时关切和回应“堵点”问题，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。	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
	(二) 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	围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、深化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，系统梳理、集成发布、智能推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，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、使用政策，确保应知尽知、应享尽享。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，形成有效震慑。	县税务局牵头，财政局、科工局、发改委、人社局、市场监管局、金融局等县政府有关部门配合	2022年10月前完成，常态化坚持
		加大涉企收费信息公开力度，严控涉企收费。	县市场监管局	

工作要点	任务目录	具体任务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一、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	(三) 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	认真贯彻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《政府工作报告》要求，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、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大释放消费需求、持续推进“三个一批”等信息公开力度，积极引导市场预期。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，及时作出回应。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重点领域，加大政策公开力度，加强政策咨询服务，推动扩大有效投资。	县发改委、商务局、工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、金融局	2022年10月前完成，常态化坚持
	(四)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工作	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，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，发布疫情防控要求并加大解读力度，及时通报疫情态势和防控工作进展、权威回应涉疫舆情、加强疫苗接种和防疫知识科普宣传。强化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，确保发布信息准确、一致。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，保护个人隐私，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。	县卫健委牵头，县政府有关部门配合	2022年10月前完成，常态化坚持
	(五) 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	落实就业优先政策，重点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政策宣传引导，突出抓好退役军人、农民工、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创业政策服务信息公开。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，将各级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及时传达至相关群体。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，加强对基层执行机关的政策培训，推进各项政策“快、准、实”落地。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，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，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。	县人社局牵头，教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部门配合	2022年10月前完成，常态化坚持
	(六)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	深入推进教育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。	县教体局	2022年10月前完成，常态化坚持
		深入推进卫生健康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。	县卫健委	
		深入推进供水、供气、供热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。	县城管局	
		深入推进供电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。	县发改委	
深入推进环境保护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。		县生态环境局		
深入推进公共交通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。	县交通运输局			

工作要点	任务目录	具体任务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二、提高政策公开质量	(七) 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	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，在政府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本机关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。逐步探索建立延津县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，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。	县司法局	2022年10月前完成，常态化坚持
	(八) 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	各部门在政府网站公开的政策文件，要全量覆盖、要素齐全、格式规范。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，更好发挥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积极作用，以完整准确、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，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、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。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推广使用，持续调整优化主题划分，鼓励围绕群众、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，探索新增特色主题分类，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利用，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。	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府有关部门	2022年10月前完成，常态化坚持
	(九) 优化政策咨询服务	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，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，更好解答生育、上学、就业、创业、养老、医疗、纳税、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。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，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，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，以视频、图解、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，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。	县大数据局牵头，县政府有关部门配合	2022年10月前完成，常态化坚持

工作要点	任务目录	具体任务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三、夯实公开工作基础	(十) 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	进一步增强公开工作规范意识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开展保密审查，防止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，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。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，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。	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常态化落实
	(十一) 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	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更好统筹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，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，综合考虑公开目的、公开效果、后续影响等因素，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。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、需要广泛知晓的，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。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，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，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，防止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。	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常态化落实
	(十二) 加强公开平台建设	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。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，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，加强地方、部门协同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。规范高效办理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平台网民留言。	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常态化落实
	(十三)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	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，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，2022年10月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，公开期满后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。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和现实条件，着力加强电话解答、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，推动政务公开与村（居）务公开协调联动。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、政策咨询等服务。	县农业农村局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2022年10月前完成，常态化坚持

工作要点	任务目录	具体任务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四、强化工作指导监督	(十四)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	推动落实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。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，主动解疑释惑，积极引导舆论，有效管理预期。充分评估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，以及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，避免发生误解误读。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，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，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，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	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常态化落实
	(十五) 有效改进工作作风	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，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，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，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。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，要按程序报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。	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常态化落实
		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，使其准确理解掌握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每年组织1次以上政务公开集中培训交流活动，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。	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常态化落实
	(十六) 认真抓好工作落实	结合业务重点，在本工作要点印发后30日内，制定本单位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。对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，要做好分解，实时跟进推动，确保落实到位。要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，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。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	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	常态化落实